附件4

北京市门头沟区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  区应急局 | 区科信局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各镇街  中关村门头沟园  管委会 |
| 二、全面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 | | | | |
| 2 | 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逐步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 区住建委  各镇街  中关村门头沟园  管委会 |
| 3 | 加强土壤  污染工业  源头防控 | 加强工业园区土壤环境管理。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合理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巡查检查、定期监测，并督促开发区内工业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年底前 | 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
| 预防新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新改扩建设项目，督促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新建涉及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等行业的建设项目，督促在开工建设前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报告报区生态环境局。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 各镇街  中关村门头沟园  管委会 |
| 规范管理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指导、规范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开展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年度报告，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 相关镇街 |
| 防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印发实施工作方案、更新排查整治清单，防止污染耕地。督促含电镀工序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指导企业根据排查结果开展绿色化改造。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街  中关村门头沟园  管委会 |
| 加强潜在污染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管理。督促加油站、储油库等具有储存、输送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埋地管道和设施的所有者和运营者采取防渗漏措施，督促埋地储罐的所有者或运营者及时报告埋地储罐基本信息并定期巡查、检修、监测。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 各镇街  中关村门头沟园  管委会 |
| 4 | 优化建设  用地风险  防控制度 | 督促依法调查。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督促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在规划指标确定前完成；法规实施前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其他情形，在供地前完成。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逐步增加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面积。 | 持续推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 各镇街  中关村门头沟园  管委会 |
| 开展风险筛查。筛查2022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选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完善筛查台账，更新地块现状、开发利用情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信息。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区规自分局 | 各镇街  中关村门头沟园  管委会 |
| 防控超筛选值地块风险。污染物含量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的，督促采取防止污染扩散等风险防范措施。暂不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督促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拟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督促制定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并实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 相关镇街 |
| 加强风险管控、修复过程监督管理。涉及基坑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区住建委加强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 持续推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 相关镇街 |
| 完善效果评估。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督促按照承诺的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并备案。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 军庄镇 |
| 5 | 加强国土  空间规划  统筹 | 强化规划统筹。将土壤环境质量作为编制、审查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的依据，纳入自然资源统筹管理，做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区、镇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前，对规划范围内涉及工业生产的地块进行筛查，筛选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未对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宜规划为住宅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以及中小学、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持续推进 | 区规自分局 | 各镇街  中关村门头沟园  管委会 |
| 三、持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 | | | | | |
| 6 | 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  安全 | 受污染耕地和园地全部采取安全利用措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街 |
| 7 | 加强种植业土壤污染  源头防控 | 推进农业绿色防控。制定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方案，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75%和54%，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98%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2%以上。调查监测农膜使用、回收情况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配合市级部门创建蔬菜病虫全程绿色防控试点示范基地，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试验与试点示范。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相关镇街 |
| 推进果业林业等绿色防控。推进园林绿化用地农药、化肥用量控制，逐步开展农药、化肥使用核算。巩固绿色生态综合防控示范区成果，持续加大绿色防控面积和力度。督促林地养护等单位，建立农药、肥料和农用薄膜使用量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用薄膜产生量台账。加强公园与绿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相关镇街 |
| 8 | 加强养殖业土壤污染  源头防控 | 完善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管理机制。督促规模以上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指导其加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对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进行检测，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财政局  相关镇街 |
|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养殖主体履行畜禽粪污利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推进畜禽粪污高水平治理，长期稳定有效运行治理设施。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财政局  相关镇街 |
| 9 | 细化农用地分类管理 | 以“田长制”为抓手，加强耕地保护。落实新增耕地联合验收机制，制定并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年度工作计划，持续完善耕地分类管理工作制度，促进耕地土壤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保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稳定。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区规自分局 | 相关镇街 |
| 以“林长制”为抓手，保护园地、林地土壤资源，保障产出食用林产品质量。分类管理园地和种植食用林产品的林下经济林地，加强灌溉用水水质管理，制定并实施受污染园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食用林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超标的不再直接种植食用林产品。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规自分局  相关镇街 |
| 指导采用温室、大棚等设施种植食用农产品面积大于五十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依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发现可能因土壤原因导致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时，对土壤环境质量开展监测。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相关镇街 |
| 四、拓展强化未利用地保护 | | | | | |
| 10 | 加强未利用地闭合管控 | 因地制宜探索整治复耕与生态修复方式，促进自然生态系统容量提升。 | 持续推进 | 区规自分局 | 相关镇街 |
| 11 |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组织对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推进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巡查检查、监测等发现土壤污染风险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并控制开发利用。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 持续推进 | 区规自分局 |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街 |
| 结合工业企业关停退出等情况，及时更新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台账，督促堆存场所完善“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应急局  区科信局  相关镇街 |
| 五、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 | | | | | |
| 12 | 完善政策  标准体系 | 配合市级部门完善《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配套政策标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编制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工业园区土壤污染防治方案、重点建设用地遥感监测等技术指南。配合市农业农村局编制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配合市园林绿化局编制园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技术指南、园地土壤和食用林产品协同监测方案、污泥及相关产品、厨余垃圾园林绿化用地施用规定等。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区科信局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
| 13 | 深入开展  普法宣传 | 开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普法宣传。区生态环境局、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开展法规培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意识。开展面向工业企业的普法宣传，增强相关责任主体的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加强面向公众的宣传，普及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参与意识。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街  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 | —— |
| 14 |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及时组织清运重点管控生活垃圾。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鼓励依托工业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工业危废收集转运试点。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健委  区发改委  区交通局  区公安局 | 各镇街  中关村门头沟园  管委会 |
| 15 | 实行信息  共享制度 | 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共享制度。区生态环境局共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情况、地块污染状况、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等；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园林绿化局共享农用地分类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及回收、土壤环境监测数据、综合防治效果调查等；区规自分局共享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年度供地计划、重点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转让计划等；区住建委共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情况等；区科信局共享关停退出企业情况等。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区科信局 | —— |
| 16 | 提升监测  监管能力 | 开展工业污染源头监测。按计划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监测，对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存在污染迹象或特征污染物含量呈现上升趋势的，督促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镇街 |
| 加强农业面源监测。布设种植业环境质量监测点，加强种植环境监测。排查畜禽养殖场生产废水排放口，加强污染排放监督性监测。开展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水质不达标的进行污染溯源并采取措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 相关镇街 |
| 加强建设用地执法检查。对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污染物含量超筛选值且尚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或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加强违法开工建设执法检查。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时效及规范性、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情况等开展执法检查。  加强农用地执法检查。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联合开展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监督检查；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对农业投入品有关违法行为加强执法检查；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专项执法检查。  加强未利用地执法检查。结合卫片执法工作，查处倾倒垃圾、侵占使用等违法行为，并督促整改到位。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相关镇街 |
| 17 | 开展规划  中期评估 | 配合市级部门对《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街  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 | —— |